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1999#639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4230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童及家屬注意個人衛生管理，俾避免頭蝨等傳染性疾病於校園擴散傳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資料說明頭蝨為寄生性昆蟲，只寄生於人類，並以血液為食，頭蝨通常寄生在靠近頭皮的髮根中，特別是耳朵周圍或頸背的毛髮，偶爾也會在眉毛或睫毛中發現頭蝨。與感染者的頭對頭近距離接觸為最常見的傳染方式，截至目前尚無科學證據顯示頭蝨會傳播疾病。
- 二、孩童在學校或家中進行團體活動或遊戲時，經常發生頭對頭（頭髮對頭髮）的接觸傳染，由於頭蝨可能爬行或附著在感染者的服飾或物品上，因此共同使用感染者的梳子、髮飾、衣物（如帽子、圍巾、毛巾等），或是躺在感染者使用過的枕頭、床鋪、地毯、絨毛玩偶等，也有感染頭蝨的風險。
- 三、預防頭蝨方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避免與他人有頭對頭（頭髮對頭髮）的近距離接觸。

(二)避免與他人共用梳子、髮飾及衣物（如帽子、圍巾、毛巾等）。

(三)避免接觸感染者使用過的枕頭、床鋪、地毯、絨毛玩偶等。

(四)建議感染者的家人及親密接觸者均應接受檢查，若有發現感染頭蝨必須同時接受治療，以避免互相傳染。

四、相關治療方法及就醫資訊如下：

(一)經醫師診斷確定後，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去除頭蝨專用之洗髮劑或藥品（pediculicide），並遵守醫囑及藥品標示的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，沖洗頭髮時應避免身體其他部位接觸到藥品。

(二)接受治療8至12小時後可使用密梳（梳齒間距小於0.3 mm為佳）梳理頭髮，以除去頭髮上的頭蝨或蟲卵。若接受治療8至12小時後頭蝨的活動力仍十分活躍，請再次就醫尋求專業協助。

(三)接受治療後每隔2至3天使用密梳檢查頭髮，應持續檢查2至3週，以確認頭蝨及蟲卵已完全去除。

(四)開始接受治療前2天內，感染者使用的衣物及床被單等均須用60°C以上的熱水清洗並以高熱乾燥，或進行乾洗，無法清洗或乾洗的衣物，密封於塑膠袋至少2週。感染者使用的梳子則可於60°C以上的熱水浸泡10分鐘。房間建議使用吸塵器清理。

(五)建議感染者的家人及親密接觸者均應接受檢查，若有發現感染頭蝨必須同時接受治療，以避免互相傳染。

PIANO08 內部資料

五、頭蝨相關資訊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接觸傳染 > 頭蝨感染症，辦理疫情防治、監控及後續通報，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1922(0800-001922)洽詢。

六、如幼兒園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何柏樺先生，電話：2

7208889分機108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高中部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螢橋非營利幼兒園(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)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黃鸝鳥非營利幼兒園(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實踐非營利幼兒園(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)、臺北市私立蘊品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TAIPEI

臺北

PIAN008 內部資料